

莱州市人民政府

莱政字〔2023〕13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一般 冒顶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提交的《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复〈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莱应急〔2023〕4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的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

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一般冒顶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瞒报行为。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责成莱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作出行政处罚。

五、责成土山镇党委、政府分别向莱州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上述情况同时抄报莱州市纪委监委机关、莱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六、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矿山等行业领域的监管，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权限及程序，抓好事故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情况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莱应急〔2023〕4号

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复《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市政府：

2022年7月30日10时左右，位于莱州市土山镇辖区的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基建施工时井下-190米中段回风井硐室发生1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83.8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8月11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莱州市政府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一般冒顶事故调查组，对事故依法进行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

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事故调查组认为，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一般冒顶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瞒报行为。经市政府事故调查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现提交市政府予以批复。

当否，请审示。

附件：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主题词：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 请示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27日印发

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 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30 日 10 时左右，位于莱州市土山镇辖区的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基建施工时井下-190 米中段回风井硐室发生 1 起冒顶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183.89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2 号）等法律法规，2022 年 8 月 11 日，莱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一般冒顶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依法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安全专家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2022 年 11 月 2 日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派员参与并指导监督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 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矿业公司”)。是“金莱矿业公司大浞河铁矿Ⅱ矿区改建工程”的发包单位,法定代表人:丁强。经理:卓振华,主持全面工作。经营范围:铁矿采选;金矿采选。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住所:山东省莱州市土山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498965665。2021年9月17日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09032110006848。矿山名称: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大浞河铁矿Ⅱ矿区。采矿权人: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铁矿。生产规模:110万吨/年。矿区面积:1.927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1年9月17日至2036年9月17日。

(二)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三建公司”)。是“金莱矿业公司大浞河铁矿Ⅱ矿区改建工程”承包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郑玉建。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公路、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公路路基、土石方、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特种专业(特殊凿井、钻井、冻结施工、冷冻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非标准件加工,不动产及设备租赁,建材、钢材、机械、设备、配件、电线、电缆、电器销售,煤

矿开采, 矿山开采, 工程管理咨询, 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及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物业管理, 工程项目投资和资产运营; 道路及设施维护、市政工程维护、停车服务、市政服务、文化体育服务、运动场馆运营管理服务、房屋建筑物维修服务, 劳务派遣, 水利水电、环保、古建筑工程施工,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 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以下限分支经营: 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元整。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西路 21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1523400049 (12-12)。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 (皖) FM 安许证字[2020] G018 号, 许可从事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 (皖) JZ 安许证字[2004] 000012,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号: D13404859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资质证书有效期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 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安徽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证号: 3400001300041, 从业范围: 设计施工。

(三)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工程处(以

下简称“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为中煤三建公司分公司（非法人单位），负责人：陈伟强。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起重机械），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公路、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公路路基、土石方、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特种专业（特殊凿井、钻井、冻结施工、冷冻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非标准件加工，不动产及设备租赁，建材、钢材、机械、设备、配件、电线、电缆、电器销售，煤矿开采，矿山开采，工程管理咨询，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4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西路煤炭新村2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762750297F(1-1)。中煤三建公司授予三十工程处办证、工程结算、社保缴纳、资质使用、人员任命等权限。

2022年6月12日，成立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工程处山东金莱铁矿项目部（以下简称“金莱铁矿项目部”，非法人单位），具体实施“金莱矿业公司大浞河铁矿Ⅱ矿区改建工程”。任命郭洪奎为项目部经理，郭明亮任安全经理，王俊任生产经理，段新稳任技术经理；项目部设安监站，穆国庆任安监站长，成员：代永武、孟书亭、莫文冠、朱洋洋、薛浩然、任召昱、焦路杰、姜再涛。聘任孟献堂、黄思远、程强、黄韶、聂新

辉、闫铮为项目部工程技术人员。中煤三建项目部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向烟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书面报告，取得了书面报告回执（烟应急非煤报字[2022]第 027 号）。

二、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履职情况

（一）莱州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金莱矿业公司、金莱铁矿项目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职责。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省应急管理厅批复金莱矿业公司安全设施设计至事故发生前，根据上级要求对金莱矿业公司采空区治理进行了督导检查，牵头组织了莱州市安全生产总指挥部对其恢复基建初验和监督整改工作，配合参与了烟台市安全生产总指挥部对其恢复基建验收和监督整改工作；6 月份督导企业新增加了杨兆华、向仲才 2 名矿山支柱特种作业工培训、取证；按照 2022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金莱矿业公司、金莱铁矿项目部进行了监督检查，针对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基建批复手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尾矿库安全运行等情况累计开展督导检查和执法检查 14 次；对金莱矿业公司存在未建立健全电焊工台账，金莱铁矿项目部存在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等违法行为分别实施了行政处罚。

（二）土山镇人民政府。承担金莱矿业公司、金莱铁矿项目部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派驻 4 名驻矿督导员对金莱矿业公司实行驻矿督导；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省应急管理厅批复金莱矿业公司安全设施设计至事故发生前，土山镇人民政府应急办在 1 月 18 日对金莱矿业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1 次，

2月至7月，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人员对金莱矿业公司现场督导检查9次，但现场督导检查记录缺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无问题整改报告。

三、事故现场工程施工情况

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大浞河铁矿Ⅱ矿区为改建地下采矿工程，矿区原属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开始建设，2007年1月正式投产，2015年10月22日停产，2020年10月被山东创科矿业有限公司（金莱矿业公司上级单位）并购。因矿山长期停产，需对现有落后设备设施及采矿工艺进行改进。2021年4月25日，金莱矿业公司与中煤三建公司签订了金莱矿业公司大浞河铁矿Ⅱ矿区改建工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采选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工程主要内容：金莱矿业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巷道清淤、掘进、采空区充填墙、支护、安装工程等及通风、运输等辅助系统的运行管理。工程工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5日。2021年9月金莱矿业公司委托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省莱州市大浞河铁矿Ⅱ矿区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采用竖井开拓，现有开拓工程主要有1#主井、2#主井、1#副井、2#副井、北风井和南风井。拟采用的采矿方法为上向进路充填法、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下向进路充填法。2022年1月由山东欣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预评价报告。2022年1月28日，省应急管理

厅对金莱矿业公司安全设施设计出具《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试行）》（鲁应急项目[设计]审字[2022] 3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烟台市安全生产总指挥部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大浞河铁矿 II 矿区改建工程项目恢复基建的批复》（烟安指办函[2022]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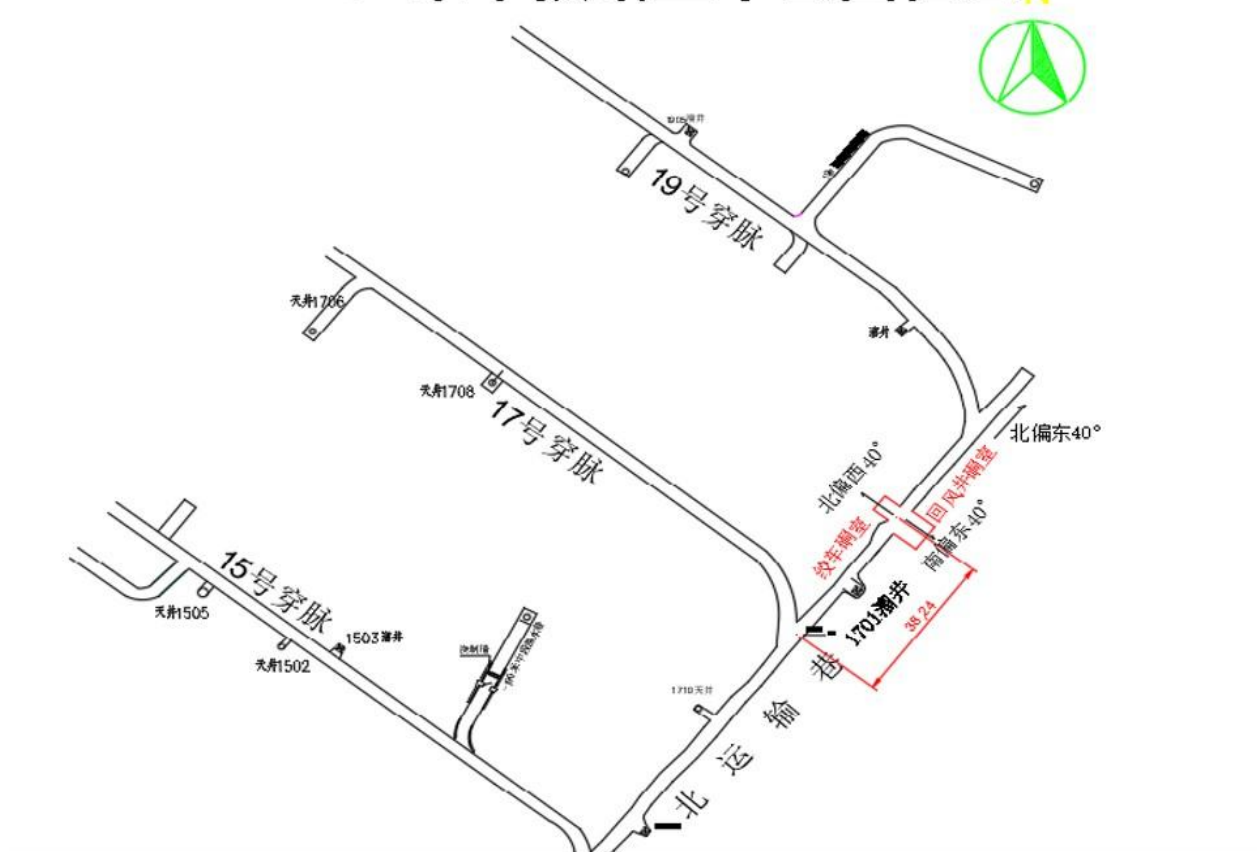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190 米中段-190 米至-240 米倒段回风井硐室，硐室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动工，至事故发生时已进行一遍顶部喷浆。硐室开口位置在-190 米采区北运输巷内，1902 测点北 34.76 米处，硐室底板相对标高为±0.000 米，硐室底板相对标高为±0.100 米，硐室设计长度 6 米。巷道断面形状为直墙三心拱，回风井硐室断面掘宽 6.5 米，掘高 4.5 米，净宽 6.3 米，净高 4.4 米。

设计回风井硐室采用锚网喷浆联合支护，顶部采用 MQT-130/2.8 型气动锚杆（锚索）钻机、帮锚杆采用 YT-28 型风钻施工锚杆眼；顶部锚杆眼采用 B19mm×1.0 型可连接钢钻杆及中 28mm 钻头，帮锚杆眼打设采用中 22mm×2000mm 的六方钻杆及中 28mm 钻头；锚杆型号为 Φ18mm×2000mm 螺纹钢锚杆；锚网片为 Φ6mm 钢筋焊接的金属网，网幅 2000mm×1000mm，网格 100mm×100mm；锚固剂采用树脂锚固剂 MSK2360；紧固锚杆螺帽采用 MZF-10 扭矩放大器。支护顺序为顶部首先采用素喷支护、然后锚网支护、最后喷浆封闭；两帮采用锚网喷。

现场勘查该区域属于细粒透辉石，且多呈薄层状相间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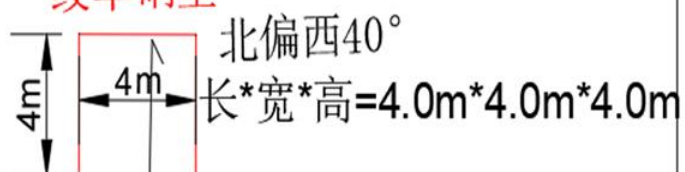
由于受后期构造影响，岩石裂隙发育，纵横交错，局部出现压碎结构，成为碎裂岩。沿硐室方向为矿体围岩，水平厚度 3.5 米透辉岩范围内，有六条灰黑色泥质次级构造带，内夹杂有角砾、粗砂等，并含有黑云母等。总体产状为走向 30° 左右，倾向北西，倾角 $50\sim 53^{\circ}$ 。

-190米中段硐室平面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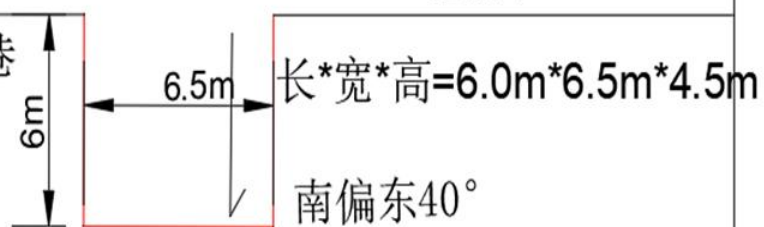
-190中段硐室平面图

绞车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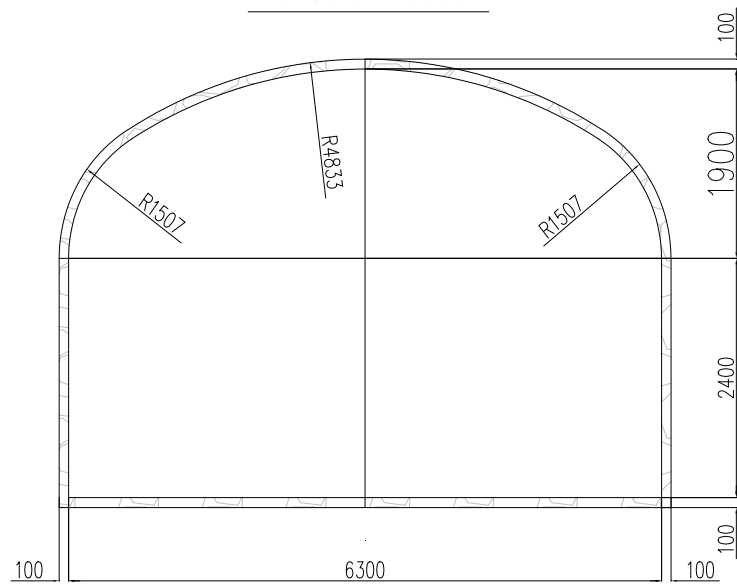
北偏东40°

北 运 输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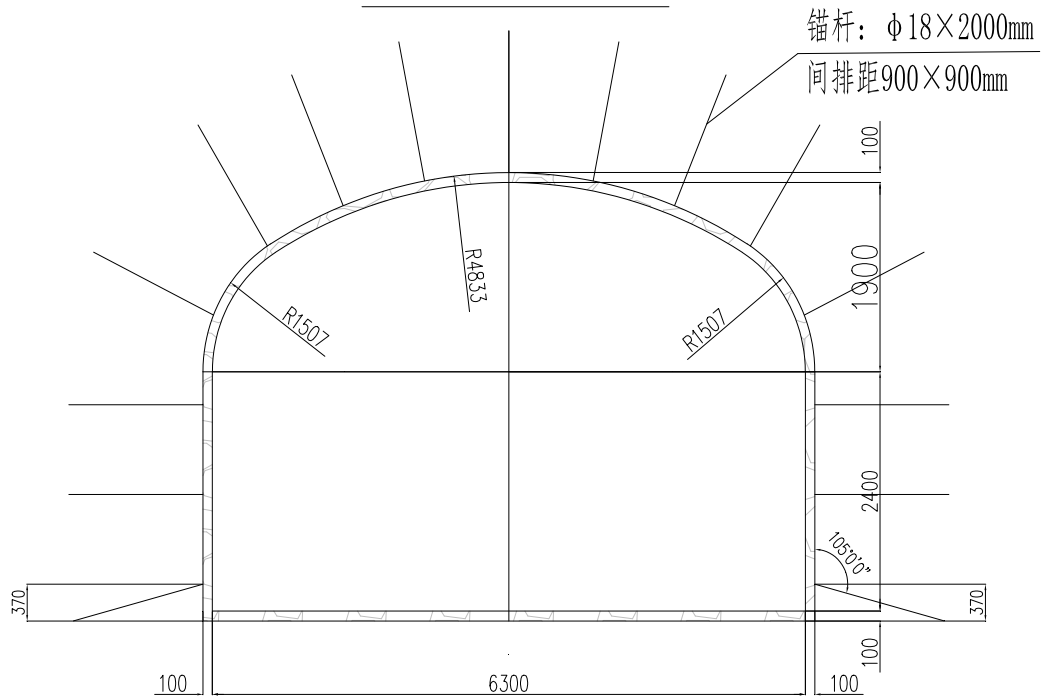


回风井硐室

回风井硐室断面图



回风井硐室断面支护图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2 年 7 月 30 日 8 时左右，金莱铁矿项目部 3082 队副队长晏兵在班前会上安排班长吕海涛带人到金莱矿业-190 米中段新扩建的回风井硐室进行打锚孔、敷设锚网等支护作业；8 时 30 分左右吕海涛带领杨德金、柳良均、路航、王绍向、田玉臣乘坐罐笼下到-190 米中段到新扩建的回风井硐室进行施工作业，吕海涛、柳良均、杨德金三人负责检查井巷、帮的稳定性，撬浮石，安装液压支柱和锚网、用锚杆钻机打孔，路航、王绍向、田玉臣三人负责往硐室送锚网；10 时左右，柳良均在操纵钻机时钻杆折弯，吕海涛拿了一根新钻杆递给杨德金更换，杨德金在安装钻杆时腰部岔气，吕海涛接替杨德金更换钻杆并让杨德金到身后材料堆放处休息，但杨德金并未到材料堆放处，而是站在位于吕海涛左侧的柳良均身后，在吕海涛拿着新钻杆向钻孔里插的时候，硐室顶部一块约 $0.5 \times 1 \times 0.5\text{m}$ 的顶板突然发生冒落，将杨德金砸倒，杨德金脸向下趴在地下，后背上有多块碎石，当场昏迷。柳良均的右小腿被石块压住，躺在地上喊“我腿被压住了，把我救出来”。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吕海涛和路航、王绍向、田玉臣先后将柳良均、杨德金抬到安全地点；10 时 15 分左右吕海涛到-190 米中段马头门给井口打电话，井口信号工徐小红接通电话后通知在井口的项目部安监站长穆国庆，穆国庆安排徐小红将罐笼下放到-190 米中段提升井下人员，同时通过电话向正

在项目部办公楼的安全经理郭明亮进行了报告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郭明亮接到报告后从项目部办公楼赶到现场组织救援；10 时 59 分 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井口；11 时 10 分左右杨德金升井，由救护车送往莱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11 时 20 分左右柳良均升井，由项目部私家车送往莱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后转至莱州市人民医院和平度市人民医院治疗；上午 12 时左右杨德金经抢救无效死亡。2022 年 8 月 4 日，项目部与死者杨德金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已完成。2022 年 8 月 12 日，伤者柳良均伤愈出院。

五、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该起事故经群众举报至烟台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中心，烟台市应急管理局责成莱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核查，经查：2022 年 7 月 30 日 10 时左右事故发生后，10 时 15 分左右项目部安全经理郭明亮接到安监站长穆国庆的报告；11 时 40 分左右第一次拨打项目部经理郭洪奎的电话，因郭洪奎当时在淄博市临淄区金鼎矿业井下学习电话未接通；12 时左右郭明亮再次拨打郭洪奎电话，电话接通后郭明亮向郭洪奎报告了事故情况。郭洪奎接到事故报告后，既未向金莱矿业公司、中煤三建公司及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汇报，也未按照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瞒报行为属实。

事故发生后，承包单位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金莱铁矿项目部未向金莱矿业公司报告事故，金莱矿业公司对事故瞒报失察。

驻矿督导员对金莱矿业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未按规定上

报失察。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轻伤。死者杨德金，男，49 岁，身份证号：230305*****，住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河南委 7 组。伤者柳良均，男，56 岁，身份证号：342222*****，住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庄里乡庄西村 294 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83.89 万元。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大浞河铁矿Ⅱ矿区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长期停产，巷道长期空顶，受地压影响，工程地质发生变化，带来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该矿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190 米中段回风井硐室受构造影响，岩石裂缝节理较发育，节理间的岩石强度和稳定性较差，在进行打锚孔作业时，锚杆钻机震动及节理遇水泥化造成夹浮在节理间的岩石松动，因施工现场对该区域岩性特点的风险辨识不足，管控措施不到位，仅采用 2 根单体液压支柱作为支撑且点位选择不当，未能有效起到对顶板的支护作用，导致岩石冒落，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金莱铁矿项目部 3082 队吕海涛、柳良

均、杨德金三人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支护作业，无证上岗。

2. 金莱铁矿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为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项目部技术管理薄弱，对-190 米中段回风井硐室特殊地质构造安全确认不够，未针对硐室顶板岩性破碎，强度和稳定性较差的特性进行准确研判；未采取安全可靠的临时支护措施，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消除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现场违章指挥，安排使用不具备资格、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3. 金莱矿业公司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金莱铁矿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未对承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尤其是支柱作业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管理，对矿山井下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消除回风井硐室临时支护不可靠的事故隐患。

4. 土山镇政府贯彻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不力，对金莱矿业公司和金莱铁矿项目部的监督检查不细不实，未有效发挥督导检查并消除隐患的作用，在金莱矿业复建后，未开展针对性的执法检查，派驻的驻矿督导员履职不到位，对瞒报事故问题失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瞒

报行为。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吕海涛，群众，金莱铁矿项目部 3082 队班长，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在-190 米中段回风井硐室进行支护作业。吕海涛是此次支护作业的组织者、参与者，未采取安全可靠的临时支护措施，在自身无证的情况下，指挥其他两名无证人员从事支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的人员（9人）

（1）陈伟强，中共党员，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党委副书记、处长，主持处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全处的安全、生产、经营、“三重一大”决策、战略发展规划、审计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金莱铁矿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对事故瞒报失察，建议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党委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①，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经初步调查，其 2021 年收入为 208408.81 元，建议给予行政罚款 83363.52 元，实际罚款额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认定为准。

（2）庞广峰，中共党员，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党委委员、副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处长，负责全处的安全工作以及巴拉素、曹家滩、黄土庙、王旺庄项目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金莱铁矿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对事故瞒报失察，建议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党委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9%的罚款。经初步调查，其 2021 年收入为 129035.23 元，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罚款 37420.22 元，实际罚款额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认定为准。

（3）胡军，中共党员，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党委委员，协管全处生产工作，负责不连沟、金莱、永安项目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金莱铁矿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对事故瞒报失察，建议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党委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处上一年年收入 29%的罚款。经初步调查，其 2021 年收入为 157992.01 元，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罚款 45817.68 元，实际罚款额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认定为准。

（4）朱文武，中共党员，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安监部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金莱铁矿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事故瞒报失察，建议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党委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暂停其《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9%的罚款。经初步调查，其 2021 年收入为 81732.26 元，建议给予行政罚款 23702.36，实际罚款额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认定为准。

（5）郭洪奎，中共党员，金莱铁矿项目部经理，未认真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190 米中段回风井硐室顶板岩性破碎，强度和稳定性较差的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采取安全可靠的临时支护；未及时排查临时支护不可靠的事故隐患；未对 3082 队从事支护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审查；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向中煤三建公司、金莱矿业公司、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党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④，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经初步调查，其 2021 年收入为 129281.54 元，建议给予行政罚款 129281.54 元，实际罚款额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认定为准。

（6）郭明亮，中共党员，金莱铁矿项目部安全经理，分管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按照项目部经理郭洪奎的安排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早班（事故发生班次）带班下井，未及时排查回风井硐室临时支护不可靠的事故隐患，对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党委给予党内警告处理。

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⑤，处1万元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9%的罚款。经初步调查，其2021年收入为101820元，建议给予行政罚款29527.8元，实际罚款额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认定为准。

（7）穆国庆，群众，金莱铁矿项目部安监站长，协助安全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回风井硐室临时支护不可靠的事故隐患；对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疏于管理，未发现纠正无证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给予行政撤职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9%的罚款。经初步调查，其2021年收入为94791.71元，建议给予行政罚款27489.6元，实际罚款额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认定为准。

（8）卓振华，中共党员，金莱矿业公司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充分辨识评估矿山井下工程地质复杂、岩石较破碎的风险，相应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管控措施；对承包施工单位管理不力，未督促检查金莱铁矿项目部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情况；未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督促排查回风井硐室临时支护不可靠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对事故瞒报失察，建议其党员关系所在地党委或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①，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经初步调查，其2021年收入为68558.08元，建议给予行政罚款27423.23元，实际罚款额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认定为准。

（9）王永吉，中共党员，金莱矿业公司安全总监，事故发生班次金莱矿业公司带班下井领导，带班期间未对井下重点部位-190米中段回风井硐室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未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及时排查回风井硐室临时支护不可靠的事故隐患；未对承包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事故瞒报失察，建议其党员关系所在地党委或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9%的罚款。经初步调查，其2021年收入为112635.98元，建议给予行政罚款32664.43元，实际罚款额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认定为准。

（三）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 杨现荣，群众，金莱铁矿项目部3082队队长，未认真落实掘进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回风井硐室临时支护不可靠的事故隐患；使用未取得金

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支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给予开除处理。

2. 晏兵，群众，金莱铁矿项目部3082队副队长，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回风井硐室临时支护不可靠的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当日安排吕海涛等人员到-190米中段回风井硐室进行支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给予开除处理。

（四）建议问责的公职人员（2人）

1. 崔玉林，莱州市公安局城港路派出所民警，挂职土山镇综合治理中心副主任，是派驻到金莱矿业公司的驻矿督导员。事故发生当日未能履职尽责，对上下井人员清查不细，未能及时发现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对事故瞒报失察，建议莱州市公安局党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诫勉处理。

2. 王希峰，土山镇综合治理中心科员，是派驻到金莱矿业公司的驻矿督导员。事故发生当日未能履职尽责，对上下井人员清查不细，未能及时发现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对事故瞒报失察，建议土山镇党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诫勉处理。

（五）行政处罚建议

1.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作为“金莱矿业公司大湓河铁矿Ⅱ矿区改建工程”的承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向金莱矿业公司、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构

成事故瞒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③，对其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有瞒报情节给予 89 万元的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④，对其事故瞒报行为给予 149 万元的罚款。合并处以 23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2）金莱矿业公司作为“金莱矿业公司大浞河铁矿Ⅱ矿区改建工程”的发包单位，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经调查，事故发生后，承包单位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未向金莱矿业公司报告事故，金莱矿业公司对事故瞒报失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③，对其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 80 万元的罚款。

2. 对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建议

中煤三建三十工程处（金莱铁矿项目部）领导未按照规定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早班（事故发生班次）带班下井，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 第 34 号）第二十一条^⑤，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罚款。

（六）问责单位建议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⑤《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土山镇政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责成土山镇党委、政府分别向莱州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上述情况同时抄报莱州市纪委监委机关、莱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七）免于问责单位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莱州市纪委监委机关核实，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市矿山企业要针对该起事故对从业人员开展一次专题事故警示活动，举一反三，剖析事故发生原因，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全体矿山从业人员的风险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意识；厘清企业特种作业范围，强化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严禁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要加强应急演练及预案培训，提高应对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强化顶板的支柱防护。矿山企业要对因长期停工停产致使受地压影响造成地质条件变化的风险，聘请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加强地质研究和风险辨识评估，及时完善修订设计；建立健全井下岩石分级体系，根据不同级别的岩体制定不同的支护措施，对岩石特别破碎的作业地点制定临时支护方案，准确设置支柱点位，采取安全可靠的支护，增加液压支柱数量，最大限度降低顶板冒落风险；严格执行“先检查后作业”制度，落实全员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作业前对工作面

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危险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工作面作业。

（三）强化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矿山企业带班下井领导要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四）强化施工队伍作业的安全管理。矿业企业要将施工队伍纳入本企业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严格执行奖惩考核，督导施工队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科学编制施工方案，辨识评估作业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制定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

（五）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属地镇街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堵塞监管漏洞，推动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建设，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莱州市政府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7·30”

一般冒顶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27日